

■ 2020年11月25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11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79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就《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对《二次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6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 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6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本批核发自同意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1-26350506

传真:0391-26350507

电子邮件:jzsfzqcm@163.com

2.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吴东、崔伟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51696

传真:010-66551290

电子邮件:txzqecm@qq.com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0-05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诉讼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集团”）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最高院”）《行政诉讼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申5044号及《再审申请书》，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管理公司”）因与武商集团、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武公司”）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一案，不服最高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的（2019）最高法民终65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立案审查。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原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2801&2802A

代表人/负责人：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690号

法定代表人：陈军，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698号

代表人：金琳，该公司销售组组长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同属公司股东的股东之间的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一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2014）鄂民四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654号《民事判决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二）项和第（五）项情形，现申请再审。

二、申请事由：

1.请求最高院依法撤销省高院作出的（2014）鄂民四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最高院作出的（2019）最高法民终654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最高院依法驳回申请人：

1) 赔偿损失：公司因其侵权行为所受到的损失共计人民币204,687,461.06元；

2) 按照市场价格赔偿其侵权损失：武广公司的资产、设施、装修等损失共计人民币1.5亿元。

3) 补偿公司因其侵权、擅自使用武广公司的商标、商号、客户资料、会员信息、营销统计数据等无形资产及商业秘密所受到的损失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4) 上述金额合计人民币494,687,461.06元，为申请人根据目前案件情况调整后的诉讼金额。

5) 请求法院判令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相关背景：

1. 武广公司由武商集团与国际管理公司合资组建，成立于1993年12月29日，合营期限为20年，于2013年12月29日到期。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其中：武商集团出资1071万美元，占总股本的51%，国际管理公司出资1020万美元，占总股本的49%。武广公司主要为商业零售，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2. 武商集团于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商公司到期清算算不清存续经营的决议（详见武商集团于2013年10月28日及11月13日刊登的2013-019、2013-026号公告）。

3. 武商集团于2013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国家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合资合同争议的《仲裁裁决书》（2013年11月16日刊登的《2013-024号公告》）。武商集团于2013年12月16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3-038号）、《民事判决书》（2013-039号）。

4. 武商集团于2013年12月13日向广武公司提出了《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武商集团与广武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所签署的关于广武公司《租赁合同》于2013年12月29日《租赁合同》解除时，向广商集团

送达《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公告编号为2013-013号公告）。

5. 武商集团于2015年1月28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5年1月16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10号公告）。

6. 武商集团于2015年1月28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变更更诉请准许申请书》。原告国际管理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提请省高院再审诉讼请求；详见2015年2月6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09号公告》。

7. 武商集团于2015年2月28日下午收到省高院送达的《变更更诉请准许申请书》。原告国际管理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提请省高院再审诉讼请求；详见2015年2月6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10号公告》。

8. 武商集团于2015年2月28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上诉状》。上诉人（一审原告）国际管理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02号公告》。

9.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19日收到武汉中院于2015年3月16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11号公告）。

10.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19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上诉状》。上诉人（一审原告）国际管理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11号公告》。

11.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12号公告）。

12.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13号公告）。

13.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14号公告）。

14.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15号公告）。

15.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16号公告）。

16.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17号公告）。

17.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18号公告）。

18.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19号公告）。

19.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20号公告）。

20.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21号公告）。

21.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22号公告）。

22.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23号公告）。

23.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24号公告）。

24.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25号公告）。

25.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26号公告）。

26.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27号公告）。

27.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28号公告）。

28.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29号公告）。

29.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30号公告）。

30.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31号公告）。

31.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32号公告）。

32.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33号公告）。

33.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34号公告）。

34.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35号公告）。

35.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36号公告）。

36.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37号公告）。

37.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38号公告）。

38.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39号公告）。

39.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40号公告）。

40.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41号公告）。

41.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42号公告）。

42.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43号公告）。

43.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44号公告）。

44.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45号公告）。

45.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46号公告）。

46.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47号公告）。

47.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48号公告）。

48.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49号公告）。

49.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50号公告）。

50.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51号公告）。

51.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52号公告）。

52.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053号公告）。

53. 武商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